

**桃園市政府分層負責明細表（甲表）**

承辦機關 (單位)	公 務 項 目 及 內 容		決 行 權 責				會辦機關 (單位)	備考
	項目	內容	第四層 組 長	第三層 館 長	第二層 局 長	第一層 市 長		
美術館 共同項目	各項補助經費 作業	各種補助款之核定。	審核	審核	審核	核定		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經費授權由第三層核定
	場地管理	門票與場地收費標準訂定與修正。	審核	審核	審核	核定	財政局 法務局	

備註：未分股辦事單位，第四層應省略，由第四層核定之案件改由第三層核定